

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渝科职人发〔2025〕20号

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万州校区：

根据学院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，经2025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保障以教学为中心的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，是指学校聘请的承担教学及实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二章 外聘教师招聘条件

第三条 基本素养要求

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做到为人师表。

第四条 学历及专业技术资格要求

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2. 具备助教（或高级工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3. 特殊专业或紧缺人才，经学校审批后，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

1. 具备所承担课程相应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；
2.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或相关专业技能。

第六条 身心条件要求

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外聘教师聘用程序

第七条 申报与核定

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求提出外聘教师岗位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岗位设置合理性后，确定拟招聘岗位及人数。

第八条 资格审查

人事处对拟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材料包括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（如有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。相关证书复印件需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教务处和人事处存档。

第九条 业务能力考核

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，通过试讲、面谈或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，对拟聘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审批与签约

1. 业务能力考核合格者需填写《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，由人事处审核，报校长审批；
2. 审批通过后，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四章 外聘教师待遇

第十一条 课时薪酬标准

根据外聘教师的职称及学历层次，执行以下课时费标准（标准课时，含税）：

1. 教授（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）：150 元/学时；
2. 副教授（含高级工程师、博士、高级技师）：120 元/学时；

3. 讲师（含工程师、硕士、技师）：100 元/学时；
4. 助教（含高级工）：80 元/学时；
5. 无职称教师/技术人员：60 元/学时；
6. 交通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十二条 紧缺专业特殊政策

紧缺专业外聘教师，经本人申请、二级学院推荐、分管教学副校长、财务总监审批后，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% 的课时薪酬。

第五章 聘用时间

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

外聘教师实行按学期聘用制，聘用时间原则上为每学期开学日起至放假日前一日止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聘用时间的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聘用合同中明确。

第六章 外聘教师管理

第十四条 准入管理

外聘教师须经人事处资格审核、校长审批，并完成聘用合同签订后方可到岗授课。未经学校审批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聘用校外人员承担教学任务。

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

外聘教师由人事处统筹管理，教务处负责教学业务指导，二级学院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及考核。

第十六条 考核与薪酬挂钩

各二级学院定期对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质量等进行考核。对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完整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减发课时费或解聘处理。

第七章 解聘情形

第十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有权单方面解聘外聘教师：

1. 因身体、能力等原因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；
2. 存在损害学院声誉、利益的行为；
3. 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等行为；
4.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校规章制度的不良行为。

第八章 外聘教师资源库建设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按不低于已有教师数的 25% 建立外聘教师资源库，鼓励聘用企业技术人员，外聘教师资源库基本信息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外聘教师资源库建设作为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关外聘教师管理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